

##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就**振华二道及经十七路沥青铺设监理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监理方，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CXJDZB2021-108**

2. 项目内容：**振华二道及经十七路沥青铺设监理项目**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且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适用资质证书复印件；

(5) 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7) 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8) 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9) 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者缺一不可）；
- (3) 企业情况简介（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企业团队建设等）；
- (4)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 (5)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2018-2020 年合同复印件，至少三份）；
- (6)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8-2020 年）；
- (7)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承若；
- (8)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若；
- (9)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承若；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企业相关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 (13)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18 日 16:00 之前（北京时间）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振华重工 2#门）

联 系 人：罗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报名邮箱：[luocaiyuan@zpmc.com](mailto:luocaiyu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8016480953

传真：021-568565588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luocaiyuan@zpmc.com](mailto:luocaiyua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长兴支行

帐 号: 03311510040014059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招标邀请或申请议标。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其它注意事项:**

7.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7.2 开具工本费及保证金发票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为抬头。

7.3 中标通知书以及落标通知书由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中心签发。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务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现场!

二〇二一年七月

##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振华二道及经十七路沥青铺设监理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CXJDZB2021-10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 信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报名单位（公章）：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